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 年 7 月 7 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陳韻如

聯絡電話：(08)7535211 轉 5200 編號：106070702

屏檢指揮警再度破獲安非他命製毒工廠 6.4 公斤及製毒工具 執行區域聯防機制成效良好

本署獲報有王姓男子於屏東縣境內設立製毒工廠製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即指派檢察官鍾佩宇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里港分局積極偵辦。經數月蒐證，於民國 106 年 7 月 6 日，在屏東縣鹽埔鄉境內，指揮員警持搜索票搜索，當場查獲製毒工廠，並扣得初驗毒品安非他命成品 1.4 公斤、半成品 5 公斤、製毒工具與設備（抽氣馬達、壓力表、抽氣瓶、氫化裝置、漏斗、鋼鍋、冰箱、氫氣瓶、化學燒杯、電磁爐加熱器等），及製毒原料（麻黃素、紅磷、鹽酸、活性炭、亞硫酸氫等）等物。王嫌依查獲之製毒器具規模，如再一段時間，量將極大，幸檢警及時查獲安非他命 6.4 公斤及製毒工具，否則危害甚鉅。

檢察官並簽發拘票指揮員警於同日在製毒主嫌王○志住處，拘提被告王○志到案，員警詢問後移送本署，經鍾佩宇檢察官訊問後，認犯嫌重大，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

本署為貫徹強力掃毒、終結毒害之決心，於 106 年 6 月初，由本署邀集司法警察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相關單位召開，研商轄區新世代反毒之緝毒策略」會議，會中討論「區域聯防緝毒機制」之多項查緝及防制措施，並做成各項緝毒策略決議，並隨即於前（6）月 28、29 日，指揮司法警察機關於在屏東縣崁頂鄉境內破獲安非他命製毒工廠，查獲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品、半成品約 350 公斤。本案係繼上月本署指揮司法警察機關查獲安非他命製毒工廠後，於一週內再度破獲製毒工廠之案例，並查獲安非他命成品、半成品 6.4 公斤及製毒器具，顯見本署與司法警察機關落實「區域聯防緝毒」，成效良好。



